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林旭曦	86,669,683	14.95
2	张杰	34,493,494	5.95
3	杨超	12,909,998	2.23
4	张建兵	6,714,225	1.16
5	郭劲松	5,575,150	0.96
6	唐维一	4,519,200	0.78
7	于曦华	4,112,000	0.71
8	陈立群	4,073,350	0.70
9	唐龙福	2,628,500	0.45
10	吴翼飞	2,507,991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林旭曦	86,669,683	15.81
2	张杰	8,623,374	1.57
3	杨超	7,568,647	1.38
4	张建兵	6,714,225	1.22
5	郭劲松	5,575,150	1.02
6	唐维一	4,519,200	0.82
7	于曦华	4,112,000	0.75
8	陈立群	4,073,350	0.74
9	唐龙福	2,628,500	0.48
10	吴翼飞	2,507,991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关于兴全趋势混合、兴全货币、兴全精选混合、兴全沪港深混合、兴全安泰稳健养老FOF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3402)、兴全货币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5)、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3411)、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9007)、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码:010266)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将于2021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国互联)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6月7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10:30在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1年5月30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章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万章先生、谢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万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2.提名谢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1年8月调整至2022年月,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6月4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楚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2,942.47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1,689.54万元(未考虑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项目:1.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2.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3.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投资金额:1、“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61,839.67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21,839.67万元;2、“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40,682.86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10,682.86万元;3、“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40,419.9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10,419.94万元;4.拟将剩余超募资金11,689.54万元(未考虑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顺利实施、项目未达预期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总额为776,320,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投资金额
1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31,402.00	31,402.00
2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20,314.00	20,314.00
3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9,689.70	19,689.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8,262.00
5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3,869.00	3,869.00
投资项目小计		83,536.70	83,536.7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3,000.00
7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4,632.0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77,632.0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30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319,098,735.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611,687,075.48
减:募投项目支出	319,098,735.49
其中:2019年募投项目支出	19,660,653.49
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299,438,082.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52,165,671.34
其中:2019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2,110,117.89
2020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50,055,553.4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368,370.14
其中:2019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20,865.97
2020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47,504.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6,122,381.47
其中:2020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1,232,6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522,381.47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不考虑利息收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54,632.01万元。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2,942.47万元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建设新项目之资金缺口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超募资金
1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40,000.00	21,839.67
2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30,000.00	10,682.86
3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30,000.00	10,419.94
合计		142,942.47	100,000.00	42,942.47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142,942.47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10亿元,剩余42,942.47万元的项目投资缺口拟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补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1.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激光切割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中低功率领域的相关控制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领先,中低功率控制系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60%。本项目规划生产的产品为BLT系列智能激光切割头,具备安装、调试简易,传感器齐全,将是目前市场为数不多的具备与国外同类产品竞争力的国产智能切割头。智能激光切割头能与公司现有的激光切割系统产品结合,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增强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与服务的能力。软硬件一体化也将为公司进军高功率激光切割市场打下坚实基础。本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14,800台智能激光切割头产品的产能,有助于扩大公司主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动化水平,最终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本项目地块所在位置位于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光路以东、兰香湖南路以北、紫江新材料以西、江川河以南。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两年时间完成(24个月)。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61,839.67万元,具体包括建设投资57,559.58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4,280.09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7,559.58	93.08%
1	工程费用	52,599.60	85.06%
1.1	建筑工程费	11,922.00	19.28%
1.2	设备购置费	40,091.00	64.83%
1.3	软件购置费	586.60	0.9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30.00	3.77%
2.1	土地使用费	1,750.00	2.83%
2.2	其他工程费用	580.00	0.94%
3	预备费	2,629.98	4.2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80.09	6.92%
三	合计	61,839.67	100.00%

在该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21,839.6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设费购置、土地使用费等。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与现有主营产品互补协同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生产出与公司控制系统高度适配的智能激光切割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切割控制系统的竞争力,通过结合各类传感器实现更高效稳定的加工。

② 规模化生产有助于降低成本

本项目通过新增场地、设备、人员的方式,提升公司智能激光切割头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将开辟新的硬件业务增长点,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重要支撑。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加强,有助于摊薄期间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③ 增加产品系列,拓展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共有两款智能激光切割头,BLT64X系列和BLT83X系列产品,应用于6kw-15kw功率激光切割设备。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BLT42X系列,BLT64X系列,BLT75X系列,BLT83X系列,BLT100P系列,BLT200P系列等六大产品系列,将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

④ 突破技术瓶颈,推动产业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智能激光切割头的自主研发与量产,一方面促进国产激光切割设备整体性能的提升,提高本土化制造程度。另一方面推动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的应用,打破高功率激光加工的技术壁垒,推动国产激光切割设备的进口替代。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 激光切割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切割设备制造领域,因此激光切割行业的发展与本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息息相关。

2013--2019年,我国激光切割业高速发展,激光切割成为激光加工行业最大市场份额的细分领域。国内激光切割设备市场规模达到266亿元,平均年增长率达到26.9%,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② 公司拥有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坚实基础

公司具备顺利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公司的BLT64X系列和BLT83X系列已经有相应产品实现销售,已经完成一定的技术积累。

③ 公司具备顺利实施本项目的人才储备

公司的核心创业团队和管理层均来自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等工科专业,技术储备扎实,优秀的管理层为柏楚电子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 本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具备高度协同性

从产业层面来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和本项目在激光切割设备整机制造中属于平行工序的关系,下游客户高度重合。在切割头与控制系统的协同互补相互促进的技术背景下,原有已经使用公司控制软件的企业和未来控制系统的新增客户都能得到覆盖。

(8)效益分析

经测算,在不考虑资金由母公司向子公司投入方式和母子公司之间分红等因素下,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5.63%,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9)风险因素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此外,“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旨在实现焊接机器人的智能化控制,该项目对专业经验、人才、技术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存在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

(10)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研发和生产的产品为具体包括智能焊接离线编程软件、智能焊缝跟踪系统、智能焊接控制系统、工件视觉定位系统、焊接变位机以及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本项目规划产能为智能焊接离线编程软件3,000套、智能焊缝跟踪系统3,000套、智能焊接控制系统3,000套、工件视觉定位系统2,000套、焊接变位机1,000台和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1,000台。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本项目地块所在位置位于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光路以东、兰香湖南路以北、紫江新材料以西、江川河以南。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两年时间完成(24个月)。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0,682.86万元,具体包括建设投资38,742.65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1,940.21万元。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8,742.65	95.23%
1	工程费用	35,418.40	87.06%
1.1	建筑工程费	7,248.00	17.82%
1.2	设备购置费	26,326.50	64.71%
1.3	软件购置费	1,843.90	4.5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53.33	3.82%
2.1	土地使用费	1,166.67	2.87%
2.2	其他工程费用	386.67	0.95%
3	预备费	1,770.92	4.3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40.21	4.77%
	合计	40,682.86	100.00%

在该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0,682.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设费购置费用、土地使用费等。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为推进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2013年底,国家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进行了战略层面的规划指导,已明确加大对于我国本土工业机器人的培育和扶持力度。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工业机器人产业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

② 钢结构产业发展持续向好,对焊接需求量巨大

2012-2019年,我国钢结构产业经历了复合增长率超过12%的快速发展。2019年,我国钢结构产量达7,920万吨,同比增长15.22%。尽管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增长,但是我国钢结构用钢量在全国钢产量和建筑用钢产量中的占比还是较低,钢结构产业的发展对焊接需求量巨大。

③ 焊工短缺推动智能焊接方案替代人工

国内钢结构钢构焊接工序自动化程度低,基本依靠大量焊接工人实现。根据我国上市钢构企业的年报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钢构上市企业焊工每人每年平均焊接能力约为400吨;2019年我国钢构产品产量为7,920万吨,对应焊工需求至少为19.8万人。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公司在智能切割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的延伸,为钢构企业提供智能焊接替代焊接工人的解决方案。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 焊接属于切割的下游工序,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下游客户群体

由于切割与焊接在钢结构产品生产制造中属于上下游工序的关系,作为切割的后道工序,公司将结合已有五大核心技术方向(CAD,CAM,NC,传感器控制,硬件设计)进行多维度拓展,预计将提高钢构焊接的自动化水平。

此外,随着公司市场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扩大,下游客户对于公司智能焊接方案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

② 智能焊接机器人控制技术与公司工业控制技术储备高度相关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在激光切割智能控制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传感与控制技术。由于焊接与切割在CAD技术、CAM技术、NC技术、传感器技术和硬件设计在智能制造和自动化领域的共通性,公司在切割领域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储备为进军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 公司具备顺利实施本项目的人才储备

公司的核心创业团队和管理层均来自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等工科专业,技术储备扎实,优秀的管理层为柏楚电子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8)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39%,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9)风险因素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新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

(10)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研发的内容包含小型高功率密度驱动器、高精度伺服驱动器、多轴运动控制系统以及精密制造工艺研发四个部分。公司将通过新建研发实验室、采购先进实验设备、引进科研人才,来实现驱动器的自主研发以及应用。本项目的实施,将补足公司在驱动器研制方面的技术空缺,并与公司原有控制技术相融合,形成体系化的多轴运动控制系统技术,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控制精度,满足公司未来产业布局的技术需求。本项目的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新能源材料加工制造、显示面板制造、生物试剂研发、精密薄脆性材料加工等行业,结合公司高精度的激光控制技术,为多领域的国产设备实现进口替代奠定技术基础。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本项目地块所在位置位于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光路以东、兰香湖南路以北、紫江新材料以西、江川河以南。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两年时间完成(24个月)。

(5)项目投资概况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0,419.9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534.94万元,研发费用3,885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6,534.94	90.39%
1	工程费用	34,055.50	84.25%
1.1	建筑工程费	3,854.00	9.53%
1.2	设备购置费	28,283.50	69.97%
1.3	软件购置费	1,918.00	4.7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76.67	1.92%
2.1	土地购置费	583.33	1.44%
2.2	其他费用	193.33	0.48%
3	预备费	1,702.78	4.21%
二	研发投入	3,885.00	9.61%
三	合计	40,419.94	100.00%

在该项目的投资构成中,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0,419.9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设费购置费用、土地购置费等。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空白制约高端装备国产化

运动控制系统被广泛地应用于高端制造设备中,是实现机械自动化的基础技术。运动控制系统的精度决定了生产设备制造的精密程度。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不足也是国内无法实现超高精密加工的根本的主要原因之一。微米级乃至纳米级的高精度运动控制广泛应用于3C及半导体制造所需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这些高端制造设备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因此,掌握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对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② 延伸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高精度驱控一体运动控制器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新能源材料加工制造、显示面板制造、生物试剂研发、精密薄脆性材料加工等行业,配合公司现有的高精度激光控制技术,未来能够实现多领域的国产化替。

③ 驱控一体技术为公司未来产业布局奠定基础

本项目计划研发的内容将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向高精度和小型化高功率密度两大方向发展,同时本项目研发的相关技术还能够实现向下兼容,进而提升公司中高端产品的精度标准。

本项目将通过自主研发小型高功率密度驱动器,搭配公司现有的控制机构产品实现关键类配件的技术突破,进而形成高功率激光运动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高精度振镜运动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高功率激光设备市场和高精度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市场奠定基础。

④ 保证高精度、高功率密度产品的顺利产业化

本项目将结合不同研发产品需求,对产品试制工艺进行优化升级,提高试制工艺的精密度。同时,公司还将引进或自主开发先进制造设备和高精密检测设备,满足产品的高精度检测和高标准试制要求。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 政策支持推动运动控制行业不断发展

早在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将“工业自动化”之“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定义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强调了运动控制技术作为基础性技术在发展高新产业上的重要性。国务院在2015年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指出并强调要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也提到,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全面突破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控制器、精密测量等关键技术与核心零部件。

② 已有技术与研发成果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储备

针对在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中所需要的新技术高精度驱动技术,公司已经启动相关研究数年,积累了一定的相关技术储备和内部测试驱动器样机。目前已经在实验室实现了通用精度的分离的控制器和驱动器的试验样机,也已将该技术在已有的切割头产品中进行应用并实现了较好的控制效果。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研发高精度驱动技术,并将其与已有控制技术结合,以实现高精度驱控一体技术。

③ 公司拥有高素质研发团队与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以研发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公司创始人均为运动控制领域的专业人才,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制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的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具有深刻见解。公司创始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全部参与研发管理,并作为研发带头人组建起稳定、专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8)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测算。

(9)风险因素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此外,“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旨在通过驱控一体化技术实现公司在超高精度运动控制领域的突破,该项目对专业经验、人才、技术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存在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

(10)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11,689.5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776,320,075.48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1,689.54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5.06%,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